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調查未經授權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及
展開法律行動**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移交租賃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惟該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或授權，(ii)本公司正就參與該交易之相關訂約方之權利及追溯權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及(i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退租協議及有關該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調查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完成其有關該交易及導致該交易之情況之調查，並有以下結論：

(A) 違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0條(「法令」)

- (i) Evotech之董事違反法令，未能於Evotech之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獲取批准，從而觸犯法令；及
- (ii) Evotech之董事因違反法令而面臨之民事訴訟未必敗訴，乃由於Evotech並無因該交易蒙受損失。

(B) 不正當使用公司資金

本公司於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協助下，亦已完成有關Evotech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調查。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otech已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支付下列款項：

金額	收款方	用途
1. S\$1,120,000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清償Evotech之透支
2. S\$658,000	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間資金轉移
3. S\$300,000	許達利	未知
4. S\$1,600,000 及 US\$570,000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未知
5. S\$250,000 及 US\$500,000	Yao Jun	未知
6. S\$135,000	Yew Eng Piow	未知

(附註：S\$指新加坡元，而US\$指美元)

根據本公司之調查，Evotech並無欠付許達利、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Yao Jun或Yew Eng Piow任何款項，亦概無與彼等直接進行業務交易。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記錄，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許達利之配偶擁有。

展開法律行動

按照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及僱員之職責及就Lily Bye Lay La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新加坡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新加坡法律行動之最新進展。

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刊發其經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經重列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